

## 一、金融体系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

**金**融体系的改革和发展必须先了解清楚金融体系在整体经济中所发挥的作用和所处的地位。从根本上说,金融是为实体经济服务的,我国金融体系的发展也必须从经济发展的需要出发。现代经济增长的途径有三个:一是要素积累,尤其是资本的增加;二是产业结构由低级向高级转换;三是技术变迁。在经济增长的三大源泉中,技术变迁最关键。技术进步可以提高生产率,同时使得资本的边际报酬率不会下降,从而维持资本积累的积极性。并且,惟有技术进步,才会有新的产业,产业结构的升级才有可能。

技术变迁与资本积累关系密切。现代技术创新从研究、开发到新产品试制、投产,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同时,技术创新往往体现在新的资本设备上。因此,技术进步和资本积累两者相互促进,相互依赖。一个社会资本积累的速度和规模取决于资金的回报率。后者又决定于资本的配置和利用效率。一个社会资本的配置和利用效率决定于该社会金融体系的效率。我国金融体系改革的出发点必须定位在提高金融体系的效率上,使其能够很好地动员资本,配置资本,服务于经济发展。

## 二、我国金融市场的现状

改革开放以前,我国长期推行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金融体系是为实现这一战略服务的。为了在资金稀缺的状况下发展资金密集的重工业,国家只好人为压低利率,以便降低资本价格。并用财政手段直接分配稀缺的资本。这种计划体制保证了重工业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本支持,但是稀缺的资本没有配置到生产率最高的部门,牺牲了资源配置和利用的效率,经济发展的效率差。

改革开放以后,乡镇企业等非国有企业发展起来,由非国有部门掌握的剩余也多了起来,加上国有企业自主权扩大,因此,客观上产生了对非财政金融服务的需要,为此,80年代初,我国政府先后重建了四家专业银行,90年代初又恢复了证券市场。但是,为了支持国有企业,四大专业银行绝大多数的贷款给了国有企业,发展很快的非国有企业很难得到银行的贷款支持。其它融资渠道,如证券市场,基本上也都与非国有企业无缘。

## 三、金融体系的发展与基本特征

金融体系的基本功能是筹集和分

# 中小银行事关金融体系发展

F832.1

文/林毅夫

配资金。为了实现这个目标,金融体系发展出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两大方式。直接融资的主要形式是股票,资金的拥有者直接将钱投资到需要资金的企业。间接融资则由银行中介,资金供给者将钱存到银行,银行再把集中起来的资金贷给资金需求者。

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各有优势,互相补充。从企业的角度来看,直接融资没有按期付息、还本的压力,即使经营失败,也不必负偿还责任,因此,风险较间接融资小,但投资者的风险就较高,为了说服资金拥有者购买本企业的股票,需要给投资者较高的回报,企业直接融资的成本较间接融资高。从资金供给者的角度来看,间接融资由于有中介银行的专业服务,储蓄集中,贷款分散,风险较直接融资小,但收益较直接融资低。

在现实经济中,金融体系是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的组合,最有效的金融结构取决于一个社会中的企业、产业的性质。如果一个经济中的企业以资金密集型的大企业和产业为主,其融资渠道以从大银行贷款和发行股票为主。如果一个经济中的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则有效的融资方式应以中小银行贷款为主。这种金融格局的形成主要是由交易费用和信息成本决定的。中小企业需要的资金不多,而且分散在各地,大银行等大金融机构获取其经营和信用状况的成本很高,因此,中小企业难以得到大银行的资金支持。即使想用间接融资,也因为规模小,承担不起股票发行的费用,也不易取得公开发行上市的资格,因此中小企业一般不依赖间接融资。中小银行则因为资金规模小,无力经营大的贷款项目,只好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而且,中小银行与中小企业一样,分散在各地,对当地的中小企业资信和经营情况比较了解,信息费用不高,因而中小银行也较愿意为中小企业服务。大企业则因资金需求量大,和其相适应的资金供给方式是大银行

贷款、股票及债券融资。

## 四、WTO与我国的产业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

加入WTO以后,政府可以用来保护产业的手段将大大减少,我国的企业将面临巨大的市场竞争。现阶段我国最具竞争力的企业是与我国要素禀赋相一致的劳动密集型的中小企业。在加入WTO以后,劳动密集型的中小企业将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我们应该抓住机遇,大力发展这类型企业,提高国民经济的综合竞争力,创造利润,积累资金,改变我国的要素禀赋结构,为产业结构升级创造物质基础,以促进我国经济健康、快速、稳定的发展。所以,面对加入WTO以后的机会和挑战,保证中小企业发展所需的融资需求应该成为我国当前金融体制改革的着眼点。对中小企业来说,最合适的融资方式是以中小银行为主的间接融资,所以发展中小银行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和发展的当务之急。

金融体系是现代经济运行的中枢神经,一个健康的金融体系既要能够满足经济发展的各种金融需求,又要能够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由于中小银行一般来说比大银行容易受到危机冲击,而且分散在各地,不易监督,风险可能比大银行大,因此,在发展中小银行的同时应加强金融监管,建立防范风险的机制,如存款保险制度等。在发展中小银行时一定要实现商业化,不能由地方政府行政控制,成为地方政府的第二财政,甚至成为地方政府进行盲目投资的工具。

当然,在建立和发展中小银行时,也需要对现有的四大银行进行商业化改造,使其在国民经济中发挥支持必不可少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其他投资项目的的作用。证券市场也应该逐步发展和规范,以适应中小企业将来逐渐扩大时的融资需要。■

(作者系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教授)